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 文	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6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6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17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17
十二、结论意见.....	18
第二节 签署页	20
附件一：授权专利清单.....	21
附件二：注册商标清单.....	25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26
附件四：租赁房产清单.....	2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53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加期备考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214Z0009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且本次加期审计和备考审阅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上市公司自《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的变化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日联科技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6号”批准，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5.13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2.38元。

2023年3月31日，公司1,738.2658万股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日联科技”，证券代码为“688531”。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等资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日联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日联实业	45,507,351	27.48%
2	共创日联	7,814,993	4.7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04,355	3.75%
4	陈云高	4,051,910	2.45%
5	刘骏	3,254,670	1.97%
6	秦晓兰	2,053,091	1.24%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1,833,644	1.11%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00,633	0.97%
9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671	0.86%
10	武汉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阳君山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4,048	0.79%
合计		75,045,366	45.32%

2.日联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2568341T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骏
注册资本	16,559.393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联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的财务基准日进行了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主要变化部分如下：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

务处理合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菲莱测试 100%的股份。菲莱测试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标的资产转让、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况，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前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因此，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前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①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菲莱测试 100%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菲莱测试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清源壹号持有的 0.1686%股权涉及诉讼以及保全冻结外，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除清源壹号持有的 0.1686%股权涉及诉讼以及保全冻结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

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标的资产转让、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况。前述 0.1686%被冻结股权将在相关诉讼上诉期限终止后依法解冻或相关方若上诉，上市公司将通过剔除被冻结股权来调整交易方案等方式进行应对。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且前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过户或者转移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除清源壹号持有的 0.1686%股权涉及诉讼保全冻结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前述 0.1686%被冻结股权将在相关诉讼上诉期限终止后依法解冻或相关方若上诉，上市公司将通过剔除被冻结股权来调整交易方案等方式进行应对。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前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菲莱测试 100%股权，菲莱测试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逻辑器件的半导体测试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③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清源壹号持有的 0.1686%被冻结股权将在相关诉讼上诉期限终止后依法解冻或相关方若上诉，上市公司将通过剔除被冻结股权来调整交易方案等方式进行应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菲莱测试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经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菲莱测试 100%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清源壹号持有的 0.1686%股权涉及诉讼保全冻结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前述 0.1686%被冻结股权将在相关诉讼上诉期限终止后依法解冻或相关方若上诉，上市公司将通过剔除被冻结股权来调整交易方案等方式进行应对。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前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菲莱测试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切入到机器视觉领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综上所述，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前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已经对《重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进行了审议，且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更新如下：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1、清源壹号涉及股权冻结事项

2026年7月31日起，清源壹号持有的5.5649%标的公司股权因王明霞诉清源壹号（被告1）、标的公司（被告2）的（2026）沪0115民初76269号案件进入冻结状态。2026年9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6）沪0115民初76269号之一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解除清源壹号被冻结的标的公司5.3963%的股权，清源壹号剩余的0.1686%仍维持冻结状态。

2026年9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6）沪0115民初76269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王明霞的全部诉讼请求。由于判决日后15日内，原告可上诉。在对方上诉有效期截止前，清源壹号剩余的0.1686%仍维持冻结状态。若对方在上诉有效期内未上诉，上述股权冻结将依法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应诉安排及重组相关方拟进一步采取的

相关举措，预计上述诉讼以及冻结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张华、薛银飞等涉及股权冻结事项

2026年7月30日起，张华、薛银飞、菲光管理持有的0.71%、14.94%和48.62%的标的公司股权因企象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诉菲光管理、张华、薛银飞、李家桐、芯莱智创、李德华、上海慧眼、上海光易、张江火炬、浦东海望等主体的（2026）沪0115民初法第89238号案件进入冻结状态。2026年8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沪0115民初8923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张华、菲光管理及薛银飞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300万元的冻结或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华、薛银飞、菲光管理持有的0.71%、14.94%和48.62%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解除冻结。本诉讼案件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各项安排无实质性关联，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和后续交割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菲莱测试的工商登记资料、菲莱测试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以及清源壹号所持有的菲莱测试0.1686%的股权仍存在冻结情况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以及清源壹号所持有的菲莱测试0.1686%的股权仍存在冻结情况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六）菲莱测试的主要财产

1.知识产权

（1）授权专利

根据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

询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2 项授权专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授权专利清单”。

（2）注册商标

根据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清单”。

（3）软件著作权

根据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4）域名

根据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状态
1	feedlitech.com	菲莱测试	企业	沪 ICP 备 2020031225 号-1	正常
2	61.177.139.46	无锡菲光	企业	苏 ICP 备 2026038802 号-1	正常

3. 租赁房产

根据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以及菲莱测试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2 项房产，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租赁房产清单”。

（七）菲莱测试的税务情况

1、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

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报告期内，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3 年 12 月 12 日，菲莱测试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393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无锡菲光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0837），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19 日，无锡菲光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2011595），有效期三年。因此，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菲莱测试和无锡菲光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通菲莱、武汉菲光、天津菲莱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按照小微企业标准纳税。

（3）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4）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南通菲莱、武汉菲光、天津菲莱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按照小微企业标准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菲莱测试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菲莱测试的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构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票据	5,375.82
应付账款	7,989.21
合同负债	9,799.90
应付职工薪酬	466.95
应交税费	200.99
其他应付款	2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08
其他流动负债	1,506.79
流动负债合计	25,544.97
租赁负债	4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9
负债合计	25,591.1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菲莱测试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不存在或有负债。

（九）菲莱测试的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菲莱测试存在权利限制资产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受限资产具体内容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保证金	9,103,087.23
应收票据	质押	20,365.00

除上述情况以及清源壹号所持有的菲莱测试 0.1686%的股权存在冻结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菲莱测试的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菲莱测试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利珀科技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和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2026)沪 0115 民初 76269 号	王明霞	清源壹号 (被告 1)、标的公司(被告 2)	(1)湖州合芯为标的公司历史股东，于 2026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0.8432%的股权以 1,320 万元转让给清源壹号，原告王明霞主张其拥有湖州合芯的 20%合伙份额； (2)王明霞主张湖州合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其同意，将 0.8432%（原告主张享有 0.16864%）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清源壹号，侵犯了原告权益； (3)原告诉求法院将 0.16864%的股权确认为王明霞所有，标的公司作为被告应配合变更登记。	2026 年 9 月 15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应诉安排及重组相关方拟进一步采取的相关举措，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

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菲莱测试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主要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8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审核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文件；

2026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更新财务基准日的相关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交易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全部生效。

6.除清源壹号持有的0.1686%股权涉及诉讼保全冻结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前述0.1686%被冻结股权将在相关诉讼上诉期限终止后依法解冻或相关方若上诉，上市公司将通过剔除被冻结股权来调整交易方案等方式进行应对。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前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了

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于 炜

朱军辉

朱军辉

陈慧宇

陈慧宇

附件一：授权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堆叠料盘上下料装置	ZL202311093400.7	菲莱测试、无锡菲光	发明	2023.08.28	2025.09.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老化板socket芯片自动上下料设备	ZL202410314489.3	菲莱测试、无锡菲光	发明	2024.03.19	2025.07.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蜂巢式芯片老化检测平台	ZL202210265462.0	菲莱测试	发明	2022.03.17	2025.07.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芯片发光性能测试设备、其上料机构和芯片固定装置	ZL201910112859.4	菲莱测试	发明	2019.02.13	2025.04.22	20年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测试台底座及其测试装置	ZL202311033670.9	菲莱测试、无锡菲光	发明	2023.08.17	2024.06.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恒流源电路及芯片老化测试方法	ZL202310925829.1	菲莱测试、无锡菲光	发明	2023.07.26	2024.04.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VCSEL晶圆级别短脉冲测试系统	ZL202310183687.6	菲莱测试	发明	2023.03.01	2023.05.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冷却测试装配单元及老化冷却设备	ZL202210284811.3	菲莱测试	发明	2022.03.23	2022.08.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大功率光芯片检测平台	ZL202110634309.6	菲莱测试	发明	2021.06.08	2021.09.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光芯片快速压接检测装置	ZL202011414155.1	菲莱测试	发明	2020.12.07	2021.03.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激光器芯片集成测试的方法及系统	ZL202011342433.7	菲莱测试	发明	2020.11.26	2021.03.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提高芯片测试温度控制精度的方法和装置	ZL202011212877.9	菲莱测试	发明	2020.11.04	2021.02.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DPX连接器	ZL202420278780.5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4.02.05	2024.09.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芯片老化测试装置风道结构	ZL202322472856.6	菲莱测试、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3.09.12	2024.05.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菲光						
15	一种芯片老化测试连接结构	ZL20232223 53995.7	菲莱测试、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3.08.31	2024.05.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半导体芯片测试系统	ZL20232223 00049.6	菲莱测试、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3.08.25	2024.04.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驱动电路	ZL2023216 66252.9	菲莱测试、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3.06.28	2023.11.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TO 封装半导体芯片老化测试夹具	ZL2022234 55853.3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5.23	15年	继受取得	无
19	一种半导体芯片检测分拣机构	ZL2022235 17324.1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05.09	15年	继受取得	无
20	一种 TO 封装半导体芯片测试座	ZL2022235 16345.1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05.09	15年	继受取得	无
21	一种 TO 封装半导体芯片引脚成形工装	ZL2022235 75227.8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05.09	15年	继受取得	无
22	一种半导体芯片料管输送结构	ZL2022234 63250.8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12.25	2023.05.09	15年	继受取得	无
23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老化试验用鱼骨夹具	ZL2022227 02004.7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3.02.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激光器的老化载具及老化抽屉结构	ZL2022227 02322.3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3.02.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 To 封装芯片老化检测抽屉的芯片安装结构	ZL2022208 53570.5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4.11	2022.12.16	15年	继受取得	无
26	一种 To 封装芯片老化检测抽屉	ZL2022208 53617.8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4.11	2022.12.16	15年	继受取得	无
27	一种封装芯片高性能高温老化柜	ZL2022211 62766.6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5.07	2022.11.08	15年	继受取得	无
28	一种 TO 封装芯片老化柜	ZL2022211 42776.3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5.06	2022.09.09	15年	继受取得	无
29	一种 COC 老化检测抽屉	ZL2022208 31104.7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4.06	2022.08.23	15年	继受取得	无
30	一种 COC 老化检测抽屉的把手总成结构	ZL2022208 27315.3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4.02	2022.08.23	15年	继受取得	无
31	一种 COC 老化检测设备的热沉	ZL2022208 30310.6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4.06	2022.08.23	15年	继受取得	无

	块结构								
32	一种 COC 老化检测抽屉的框架结构	ZL202220827336.5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4.02	2022.08.23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33	一种芯片老化柜的高效散热结构	ZL202221142711.9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5.06	2022.08.23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34	一种 To 封装芯片老化检测抽屉的框架结构	ZL202220843148.1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2.04.11	2022.08.23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35	一种层间连接的金属基底电路板	ZL202122167698.4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1.09.09	2021.10.2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激光芯片老化处理设备及其芯片夹具	ZL201921979533.3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19.11.16	2020.11.13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37	一种激光器 COB 封装电路板	ZL202021502947.X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20.07.27	2020.09.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芯片老化设备及其插拔夹具	ZL201921981987.4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19.11.16	2020.08.11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39	一种芯片老化加工设备及其芯片固定装置	ZL201920924033.3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19.06.19	2020.06.16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40	一种芯片发光性能测试设备、其上料机构和芯片固定装置	ZL201920196110.8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19.02.13	2019.12.10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41	一种芯片发光性能测试设备及其上料机构	ZL201920203549.9	菲莱测试	实用新型	2019.02.13	2019.10.11	15 年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高功率激光器老化检测装置	ZL202123324499.6	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8.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小功率激光器的老化检测装置	ZL202123337712.7	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06.0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支撑架、芯片老化设备和芯片测试设备	ZL202121634204.2	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1.07.16	2022.01.0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 TO 封装芯片与 PCB 板的连接结构	ZL202120796401.8	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1.04.16	2021.12.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芯片老化夹具和芯片老化装置	ZL202120625209.2	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1.03.26	2021.11.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芯片测试料盒	ZL202120435230.6	无锡菲光	实用新型	2021.02.26	2021.10.2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芯片周转盒	ZL2021204 55238.9	无锡菲光	实用 新型	2021. 03.02	2021. 10.15	15 年	原始 取得	无
49	线路连接器（一）	ZL2024300 79762.X	菲莱测试	外观 设计	2024. 02.05	2024. 09.2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0	线路连接器（二）	ZL2024306 31833.2	菲莱测试	外观 设计	2024. 10.08	2025. 06.2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1	线路连接器（三）	ZL2024300 79763.4	菲莱测试	外观 设计	2024. 02.05	2024. 09.2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2	线路连接器（四）	ZL2024300 79765.3	菲莱测试	外观 设计	2024. 02.05	2024. 10.2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附件二：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6031873A		菲莱测试	2021.01.07-2031.01.06	9	继受取得	无
2	31151691	FeedLiTech	菲莱测试	2019.03.14-2029.03.13	42	继受取得	无
3	31150605	FeedLiTech	菲莱测试	2019.03.21-2029.03.20	9	继受取得	无
4	31159198	FeedLiTech	菲莱测试	2019.03.28-2029.03.27	35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机台验证系统	V1.0	2025SR1017189	原始取得	-	无
2	菲莱测试	COC 自动上下料控制系统	V1.0	2025SR1017124	原始取得	-	无
3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5SR1017015	原始取得	-	无
4	菲莱测试	FL0174-电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 5V/25 电源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25SR1016479	原始取得	-	无
5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运动控制配置系统	V1.0	2025SR1009968	原始取得	-	无
6	菲莱测试	FL0174-电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电源过流过压快速保护系统	V1.0	2025SR1009920	原始取得	-	无
7	菲莱测试	FL0180-电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过温保护及传感器开路检测系统	V1.0	2025SR1002184	原始取得	-	无
8	菲莱测试	FL0180-电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 pt100 温度采样系统	V1.0	2025SR1001864	原始取得	-	无
9	菲莱测试	FL0177-电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电源电流电压采集系统	V1.0	2025SR1000593	原始取得	-	无
10	菲莱测试	FL0177-电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电源过流过压快速保护系统	V1.0	2025SR1000430	原始取得	-	无
11	菲莱测试	FL0177-电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 4V/125A 电源电压调节系统	V1.0	2025SR1000423	原始取得	-	无
12	菲莱测试	SIC 老化测试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5SR0994752	原始取得	-	无
13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 IO 控制板 FPGA 向量响应判决与日志生成软件	V1.0	2025SR0994703	原始取得	-	无
14	菲莱测试	FL0180-电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加热棒 PID 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25SR0994593	原始取得	-	无
15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 IO 控制板 FPGA 日志数据 DMA 传输软件	V1.0	2025SR0989876	原始取得	-	无
16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 IO 控制板 FPGA 向量生成软件	V1.0	2025SR0989653	原始取得	-	无
17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板卡校准系统	V1.0	2025SR0982758	原始取得	-	无
18	菲莱测试	FL0174-电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电流电压采集系统	V1.0	2025SR0982616	原始取得	-	无
19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向量转换系统	V1.0	2025SR0	原始取得	-	无

	测试			982368	取得		
20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向量调试系统	V1.0	2025SR0982127	原始取得	-	无
21	菲莱测试	可靠性测试设备电源调试系统	V1.0	2025SR0978176	原始取得	-	无
22	菲莱测试	基于宇电温控器的温度循环检测程序软件	V1.0	2019SR1443005	原始取得	2019.05.02	无
23	菲莱测试	板卡精度显示工具软件	V1.0	2019SR1441822	原始取得	2019.08.08	无
24	菲莱测试	电流源电压源板卡长时间监控程序软件	V1.0	2019SR1441737	原始取得	2019.09.11	无
25	菲莱测试	基于电流源板卡的 LIV 扫描软件	V1.0	2019SR1441730	原始取得	2019.10.03	无
26	菲莱测试	气缸拔插可靠性测试程序软件	V1.0	2019SR1441680	原始取得	2019.07.10	无
27	菲莱测试	基于宇电温控器的温度长时间监控程序软件	V1.0	2019SR1441673	原始取得	2019.06.12	无
28	菲莱测试	芯片测试台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9SR0920487	原始取得	2019.07.18	无
29	菲莱测试	芯片测试台光谱测试软件	V1.0	2019SR0920479	原始取得	2019.08.14	无
30	无锡菲光	菲光 MES 操作系统	V1.0	2021SR1492261	原始取得	2021.08.12	无
31	无锡菲光	COC 测试系统	V1.0	2021SR0962317	原始取得	2019.05.16	无
32	无锡菲光	COC 老化软件	V1.0	2021SR0962308	原始取得	2020.10.10	无
33	无锡菲光	机台心跳监控系统	V1.0	2021SR0962307	原始取得	2020.12.18	无
34	无锡菲光	COC 数据图像化分析软件	V1.0	2021SR0962260	原始取得	2020.11.12	无
35	无锡菲光	COC 结温测试软件	V1.0	2021SR0962088	原始取得	2020.05.22	无
36	无锡菲光	COC 测试计划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21SR0962044	原始取得	2019.10.11	无
37	无锡菲光	COB 测试系统	V1.0	2021SR0955894	原始取得	2019.08.16	无
38	无锡菲光	气缸状态检测程序软件	V1.0	2019SR1443874	原始取得	2019.11.01	无
39	无锡菲光	灯塔以及蜂鸣器的检测程序软件	V1.0	2019SR1443026	原始取得	2019.12.05	无
40	武汉菲光	可调激光器测试系统	V1.0	2023SR0471686	原始取得	2022.01.07	无

41	武汉 菲光	Map 系统	V1.0	2023SR0 471685	原始 取得	2022.0 5.10	无
42	武汉 菲光	芯片测试稳定性分析系统	V1.0	2023SR0 402220	原始 取得	2022.1 0.13	无
43	武汉 菲光	HighPower 老化软件	V1.0	2023SR0 402153	原始 取得	2022.0 6.22	无
44	武汉 菲光	芯片测试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3SR0 396775	原始 取得	2022.0 8.17	无
45	武汉 菲光	TO 测试软件	V1.0	2023SR0 396501	原始 取得	2022.0 4.06	无
46	武汉 菲光	菲莱电源管理系统	V1.0	2023SR0 396500	原始 取得	2022.0 3.09	无
47	武汉 菲光	芯片智能高低温测试系统	V1.0	2023SR0 396499	原始 取得	2022.0 9.16	无
48	武汉 菲光	芯片封装测试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23SR0 396051	原始 取得	2022.1 1.16	无
49	武汉 菲光	COC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23SR0 395975	原始 取得	2022.0 7.20	无

附件四：租赁房产清单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无锡菲光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3.40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2-101号	研发、办公	2023.07.01-2026.06.30
2	无锡菲光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0.20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2-201号	研发、办公	2026.02.01-2028.01.31
3	无锡菲光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40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2-301号、G2-401号	研发、办公	2025.09.20-2027.09.19
4	无锡菲光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0.20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2-501号	研发、办公	2024.07.01-2027.06.30
5	菲莱测试	孙长卿	80.35	洛龙区太康路39号天元在水一方9幢1-1209室	办公	2025.08.10-2026.08.09
6	菲莱测试	上海翌森置业有限公司	120.77	上海市浦东新区学林路185弄2幢11单元1701室	住宅	2024.09.30-2026.09.29
7	菲莱测试	严永彪	100.82	无锡市新吴区观湖湾花园92-802	住宅	2026.05.15-2027.05.14
8	菲莱测试	吴善望	75.00	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名苑4-609	住宅	2026.04.22-2027.04.21
9	菲莱测试	夏劲松	54.65	东莞市寮步镇牛眠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5号商业办公楼2单元办公室1819	住宅	2025.11.20-2026.11.19
10	菲莱测试	武汉未来科技城人才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38.86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B4栋6层609、610室	研发、办公	2026.01.01-2026.12.31
11	菲莱测试	无锡瑞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9.00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佳苑三区13-601	住宅	2026.03.16-2026.09.15
12	菲莱测试	之寓商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44.57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人才公寓A1栋405	住宅	2026.01.01-2026.12.31

注：1、上述第1、3、4项房屋租赁自2026年7月1日起由菲莱测试承租，租赁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2、上述第5项房屋租赁已续租，租赁期限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

2、上述第 11 项房屋租赁已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